

解決香港“旅遊業”深層次問題

建議書

存在問題：

1. 多年來(回歸前後)，政府管治意識滯後。旅遊業監管架構分散、重覆、混亂，涉及有關機構有：旅遊業議會、旅遊發展局、旅遊事務署、旅遊代理商註冊處。由於政府不作爲、不負責任，造成 -- 業界競爭劇烈、利益矛盾沖突加深，自我監管遂成爲“緣木求魚”式的不可能。加上某些機構被委任的負責人了解實情、說話隨意，信息混亂(包括業界在議會的代表)。
2. 不適應經濟發展的新形勢。尤其是，內地經濟高速增長後，來港旅客人數佔了市場總數的六成以上。但投訴則佔了總投訴個案的 96.3%，縱使如此，並沒有引起有關當局和業界的重視。少數“購物社”以旅行社的招牌經營，擠壓了正規經營的旅行社的正常業務；部份“導購”，以商業手段，向“購物社”購(判)入這些入境團，從而在定點購物點賺取高額回佣。徹底破壞了行業生態，包括真正經營旅遊業務的旅行社和導遊領隊僱員。

工聯會及工會建議：

1. 長遠而言，必須設立香港旅遊局，統籌管理特區內一切與旅遊業有關的事宜和機構，包括：
 - 1.1 立即立法確定「旅行團」的法律定義；
 - 1.2 旅行社和導遊/領隊的註冊發牌；
 - 1.3 香港境內的景點、重大/特色節日(日)的全球性宣傳推廣；
 - 1.4 針對主要市場(如內地)的有效措施；
 - 1.5 逐步提高行業及從業員的專業培訓及資歷架構規範等等。
2. 短期措施。立即訂立入境旅客的每天團費最低標準。(例如台灣是 1000 元新台幣/天、泰國 350 港元/天)

禁止少數“導遊”付錢向“旅行社(實爲購物社)”購買入境旅行團的做法。

在最低工資法例生效後，根據法例，從速定出旅遊業僱員工資/工時計算等僱傭合約方面的明確指引，以徹底改變目前這種香港形象、行業生態、工人就業被扭曲和破壞的現象！